

附件 2

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经营需要事先获得行政许可的业务或者需要备案的业务均已按程序取得了许可或者进行了备案。

二、本机构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法律权利、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二）具备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资质；

（三）社会信誉好，近三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通报和处理处罚等不良记录。

三、本机构推荐报名的人员报名表所填信息真实,所附人员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材料与原件核对一致。

四、本机构推荐报名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审计、会计、计算机、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二）具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审计、会计、计算机、工程造价类等专业技术、专业咨询、专业鉴定资格，或者国家认可的执业资格；

（三）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四）职业道德良好，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通报和处理处罚等不良记录；

(五) 三年内未曾为被审计单位办理过审计、会计等咨询服务;

(六) 与被审计单位无经济利益关系,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无亲属关系;

(七) 未曾承办、参与被审计单位编制项目预决算、审核招标控制价或招投标代理工作。

五、本机构推荐报名的应聘人员已与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六、自被通知确定聘用参与审计工作开始后至结束, 本机构不会撤回被确定中选的本机构推荐报名人员。

七、本机构将按照中卫市审计局的要求, 与中卫市审计局签订服务合同, 并按照合同的约定程序确认费用, 并出具符合规定的服务费用发票。

八、被确定中选的本机构推荐报名人员在审计期间(含在途时间), 与中卫市审计局不存在劳动关系, 也不存在雇佣关系。

九、如本单位在报名资料中弄虚作假, 本单位同意以下事项:

(一) 中卫市审计局将对外公开我单位弄虚作假的事实;

(二) 中卫市审计局在公开我单位弄虚作假事实之日起三年内将我单位列为参与审计选聘工作禁止往来单位。

负责人(签名):

作出承诺的机构(盖章):

年 月 日